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告 川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纓

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被告 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下次言詞辯論期日另行通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